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(巨蛋南門輔諮中心)

承辦人：陳書雨

電話：037-350067#14

傳真：037-375590

電子信箱：shuyu86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80619_111D20413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基礎18小時輔導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074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共計80人。

1、未曾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之主任、組長、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。

2、學校輔導處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（如為111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請改參加本年度40小時初任輔導人員培訓課程）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11日（星期四），共三天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476032。

電子
文
騎

1

(四)研習須全程參加，並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；未能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五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戴口罩與會及配合測量額溫。

(六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新港國中小輔導室吳美容主任
(037-722547分機53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國中部

